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4)佑字第 024 號

主旨：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指派或僱用領隊人員應加強宣導及管理，勿於執行業務期間有觸法行為，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 1 月 10 日觀業字第 1143000093 號函辦理。
2. 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62 條第 7 款：「旅行業不得有下列行為：七、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第 64 條：「旅行業對其指派或僱用之人員執行業務範圍內所為之行為，推定為該旅行業之行為。」、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旅遊地相關法令規定，維護國家榮譽，並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誘導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向旅客額外需索、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收取旅客財物或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及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規定：「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3. 邇來查有領隊於帶團期間委請旅客攜帶菸品入境，以及民眾反映，有不肖人士假借媒合領隊工作為由，要求領隊協助攜帶免稅菸入境後再轉售牟取利益等案件。請旅行業指派或僱用領隊人員應加強宣導並注意其執行業務期間之管理，勿使領隊攜帶免稅菸品轉讓他人或提供他人販售，或有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之行為，以免觸法。

理事長

蔡宗佑